

2026年丰台区非现场执法综合监管支撑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非现场执法综合监管支撑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8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人：王占华

联系电话：83368532

乙方：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 119 号 32 号楼 1 层 533

联系人：王延敦

联系电话：186126336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 年丰台区非现场执法综合监管支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丰台区非现场执法综合监管支撑项目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监测服务

通过专业保障手段实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7 个点位（嘉园路、丰科路、丰台北路、小屯路、青塔西路、长兴路、民族苑路）的 7 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1 套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及 7 个点位（双林南路、园博园南路、南宫迎宾路、沙羊路、大灰厂路（2 套）、云岗路）的 7 套摄影摄像设备对过往机动车的实时动态监测及数据分析服务。

（2）移动源非现场执法管理应用服务

提供机动车排放监控平台，辅助提升丰台区移动源管理水平。其中包括点位选取、数据查询、数据分析、超标审核等功能。支持监测数据展示及新端口接入并上传等功能。

（3）移动源非现场执法数据支撑服务

提供数据支撑服务，为重点点位移动污染源监管提供数据分析支撑服务，包括非现场执法数据的深层分析服务，提供数据库拓展性服务，为制定区域性移动污染源监管措施提供数据基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市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

(4) 设备动静态准确度检查服务

汽油动静态准确度检查每年 1 次，柴油动静态准确度检查每年 2 次。

(5) 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每天通过远程连接方式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需要现场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操作，如无法恢复正常状态应立即向甲方汇报。

(6) 对遥测设备进行例行巡查（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每周至少 2 次，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摄影摄像抓拍设备每周至少 1 次），主要工作有：清洁镜片和设备外表，调校光路，手动标定，检查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情况，检查供电和空调系统，检查拍照摄像和大屏显示系统，检查校对速度加速度采集系统，记录遥测设施的基本情况。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对于实施更正有困难的情况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处理。

(7) 每 2 个月对牌照识别装置、摄像系统及大屏进行清洁养护，并对信号电缆进行预防性养护。

(8) 每 3 个月对光路进行校准、更换镜片，对空调、控制器、恒温装置等进行检修。

(9) 对软件进行升级、对各个通讯线路及供电线路进行检修等维护操作，包含中心端网络安全查询与测试，网络安全性测试，道边设备监测系统的升级维护，必要部件安全隐患查询及部件更换等。

(10) 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及时更换主要配件及易损易耗件。

(11) 对在维护计划外突发的设备损坏，不限次数进行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12) 安全稳定地提供电力和网络环境，能将检测数据及时传输至甲方后台。

(13) 依托该平台实时掌握丰台区内 12 吨及以上重型货运车辆的排放状况与行驶轨迹，精准识别尾气超标或违规驶入重点区域的嫌疑车辆；通过电子围栏预警功能，及时发现并追溯其行驶路径；利用车牌查询、区域查车（含实时与历史）等功能，快速获取目标车辆的通行记录和活动规律；结合全局态势、报警分布及活跃路段等数据，提供科学的布设执法点位，辅助高效开展非现场执法和入户检查。通过监管 APP 实时接收预警信息、核查车辆状态，并借助车机端定向推送环保提示。为移动源污染治理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提供数据依据，切实提升移动源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和快速响应效率。

(14) 保证设备取得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校准证书。

(15) 配合甲方按照国家规范构建市-省-国家数据传输三级网络。

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本合同履行期限不影响甲、乙双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同意。

3.2.4 乙方应按照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小写¥295813.5元）。

4.1.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4.2 服务费用

4.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整（小写¥2958135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3.1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7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零陆佰玖拾肆元伍角（小写¥2070694.5元）；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元伍角（小写¥887440.5元）；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4.3.2 甲方每次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

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6031110000253392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工作成果

乙方依约执行全部尾气遥测及摄影摄像抓拍设备的现场作业与数据采集；通过移动污染源监管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分析并支撑非现场执法流程；并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纸质版一份作为交付成果（如无特殊要求，按上一年度报告格式提交）。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工作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

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8.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8日

乙方：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8日



